

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地址：临淄区齐兴路 101 号；邮编：255400；电话：0533-7220462；邮箱：lzqfgjbg@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发展和改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紧密结合发改局工作实际，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度，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11 次（条），主要包括领导信息、规划信息、会议公开、物价收费、“双随机、一公开”、财政信息、重大建设项目、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等。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4 年，区发改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次，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依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实时更新，保障目录时效性

与精准度。明确各公开事项的责任主体、具体内容、公开时限以及发布方式等关键要素，力保各环节信息准确无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坚决杜绝因政务信息公开不当所引发的失泄密风险。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发布管理力度，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能够及时、规范、有序地向社会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4年，我局通过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政务公开，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对各栏目公开情况进行动态化监测，扎实做好日常维护与更新工作，确保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基于人员调整变动情况，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相应调整。由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事务，针对部门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对发现的问题责令即刻整改到位，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将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至相关科室，并督促指导各科室及事业单位，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力度仍需加强；二是政策解读的方式仍需更加丰富具体；三是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仍需提高。

我局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健全受理机制，畅通受理渠道，推进网上申请、信函申请的及时受理。不断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工作流程。同时，积极与兄弟单位学习交流，借鉴先进经验，查缺补漏，细化责任分工，将各栏目分解至对应科室，做到信息发布严格具体，不断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4年度，区发展和改革局共办理区级人大代表建议8件，政协提案15件。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积极主动，行动上切实有效，程序上合理规范，认真办理

每一件建议提案，尽最大努力解决代表委员们所反映的问题。

（三）本部门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紧密贴合工作实际，适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人员架构，确保组织领导坚实有力。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落细落实，在单位内部开展集中培训活动，对工作任务进行精细化拆解，层层压实责任，稳步推动政务公开迈向常态化、长效化轨道。二是持续深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全方位梳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逐一细化各环节的操作程序、执行标准与责任归属，确保依法依规、及时精准地给予答复反馈，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四）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落实《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督促指导各科室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主动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